

#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校三院发[2025]27号

##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成果转化资金 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创新与科研成果优势，鼓励学校科研团队到海南开展成果转化，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助力地方产业发展，特设立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成果转化项目”）。为规范成果转化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2019〕22号）、《南京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支持科技人员针对已有较好技术储备和良好产业化价值的技术成果开展转化工作，优先支持与当地企业已有合作基础，适合海南产业发展需求的项目。主要分为：

（一）重点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资助范围内，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海南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成果转化工作，且需

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具有较大产业化价值。

（二）一般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资助范围内，针对已有较好技术储备和良好产业化价值的技术成果开展转化工作。

**第三条** 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动态发布申请指南，每年研究院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不定期发布指南需求，由成果转化部负责组织申报。通过公开申报、公正评议、公示结果等流程和方式组织项目遴选和立项，确保申报流程灵活高效、公正透明。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成果转化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指南发布、遴选、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对项目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批复，对已获得资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审查专项经费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研究计划、项目进度科学合理使用专项经费，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专项资金管理的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材料真实性及经费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二）信用记录良好，熟悉本领域产业动态；

(三)项目执行期内,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在海南开展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45天/年;

(四)具备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技术储备。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填报项目申请书;

(二)依法据实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三)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研究和  
使用经费,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归档;

(五)按时提交验收材料,保证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六)及时向成果转化部门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成员、  
合作单位、预算等变更事项。

## **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

**第九条** 成果转化部门根据需求动态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支持范围、资助额度及申报方式,取消固定受理期限,全年开放申报通道。

**第十条** 申请人按指南要求提交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成果转化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格及材料完整性。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一)技术储备不足;

(二)产业化前景不明;

(三)无新增社会产值预期;

（四）基础研究类项目；

（五）既往项目执行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部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评估可行性、产业价值及预期成果。

**第十三条** 依据评审专家意见，成果转化部确定拟资助项目清单。拟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务会审定后，确定为立项项目。

## **第五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立项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任务书，逾期视为放弃。

**第十五条** 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及经费拨付依据，一式两份存档，成果转化部和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可在不改变研究内容和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更改实施内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执行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向成果转化部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原因，并报院务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技术文件、专利等）公开发表时，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第一单位，中文标注为“本研究得到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标注内容为：“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Fund

project of Sanya Institute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rant No: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和项目团队三方共同享有。

**第十九条** 成果转化部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情况等评定等级，结果公示。项目验收结果作为下次立项的参考依据，优先对考核优秀项目进行滚动支持。

##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实行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拨付时限要求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要求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原则上不得购置仪器设备，也不得由不同项目拼凑购买仪器设备；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差旅费与会议费的支出参照《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财务制度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产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研究院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资助项目按执行年限分批拨付，当年到位经费按照申请拨款额度，限当年执行完毕，及时报销，不可暂借款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年度经费执行进度的有关要求。资助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若因故中止实施、撤销后的剩余经费由研究院收回，并重新统筹安排。对不按预算执行和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研究院将相应核减下年度项目经费额度，并削减所在团队的经费资助配额。

**第二十六条**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业务费资助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清理账目，根据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抄送成果转化部。项目结余资金由研究院收回统筹。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研究院成果转化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农业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10 日